

第四章 調適目標

一、領域調適目標及研擬依據

氣候變遷對農業部門之影響已由個別災損事件逐步擴及整體生產體系與產業運作。面對高低溫、乾旱、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等多元氣候危害，以及不同危害相互作用或接續發生所形成之風險，調適工作須兼顧產業特性、區域條件與未來氣候情境，並由個別災害因應逐步轉向整體農業生產體系之韌性提升，以系統性規劃農業調適方向，降低農業經營不確定性。

依風險評估架構，前章從「農漁畜生產場域」、「自然環境與資源」及「營農收益」三大暴露面向，系統性辨識農業部門面臨之氣候風險及調適需求。為降低氣候變遷下農業經營不確定性，本章依前述三大暴露面向，研擬調適目標；另考量農業生產類型多元，氣候風險亦因地區、品項、生產階段及經營條件而異，目前在長期監測資料、氣候衝擊評估、脆弱度分析及調適成效驗證等方面仍有不足，亟須持續充實基礎資料，並加強科研成果於政策實務推動之應用。據此，本期提出「建構具氣候韌性之農業生產場域」、「健全氣候風險導向之農業公共支持體系」、「穩定氣候變遷下營農收益」及「深化農業調適科研與決策支援」四項調適目標，形成涵蓋生產場域、公共支持、營農收益及科研決策四個面向之調適布局，建構完整之農業氣候治理架構，各目標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表 4.1 農業生產領域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對照

本領域調適目標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目標一：建構具氣候韌性之農業生產場域	第六條第 3 項：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目標二：健全氣候風險導向之農業公共支持體系	第五條第 3 項第七款：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六條第 6 項： 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目標三：穩定氣候變遷下營農收益	第五條第 1 項： 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目標四：深化農業調適科研與決策支援	第五條第 3 項第一款： 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
	第六條第 4 項： 致力氣候變遷科學之研究發展。

（一）建構具氣候韌性之農業生產場域

目標一「建構具氣候韌性之農業生產場域」，係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漁畜生產之衝擊，提升生產場域之調適能力與韌性，降低氣候危害對生產環境、產量及品質之影響，維持農業穩定生產，強化整體生產體系面對未來氣候風險之因應能力。

（二）健全氣候風險導向之農業公共支持體系

目標二「健全氣候風險導向之農業公共支持體系」，係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公共建設、資源管理、監測預警及治理支援之調適能力，強化氣候風險掌握與資源配置效能，確保農業生產獲得穩定且具韌性之公共支持。

（三）穩定氣候變遷下營農收益

目標三「穩定氣候變遷下營農收益」，係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經營及農民生計之衝擊，提升農業風險分散與調適能力，維持營農收益穩定，強化產業因應未來氣候風險之經濟韌性。

（四）深化農業調適科研與決策支援

目標四「深化農業調適科研與決策支援」，係強化農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科學研究及決策支援能力，充實調適所需之科學證據與知識基礎，提升農業部門因應未來氣候風險之決策品質與治理效能。

二、追蹤指標

農業生產領域依我國農業生產特性與本期調適規劃，針對各項目標建立相應追蹤指標，衡量調適行動推動情形及追蹤調適進展。

（一）氣候韌性設施建置面積

為衡量目標一「建構具氣候韌性之農業生產場域」之推動成效，本領域規劃以「氣候韌性設施建置及改善面積」作為追蹤指標，並以 1,000 公頃作為全程目標值。生產場域調適將透過推動減災措施、輔導設施型農業發展及強化防災設施設備等方式，提升農業生產場域對極端氣候事件之預防、應變與調適能力，降低氣候災害對農業生產之衝擊。爰此，本指標將針對農業田間監控、防災設施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等面向之建置與改善面積進行統計與追蹤。

（二）更新改善灌溉渠道設施

目標二「健全氣候風險導向之農業公共支持體系」之推動情形，將透過「更新改善灌溉渠道設施」指標進行追蹤，並以 540 公里作為全程目標值。本領域將持續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減少渠道滲漏及輸水損失，健全農田灌溉與排水機能，提升農業用水效率與供水穩定性。爰此，本指標將針對各年度完成更新改善之灌溉渠道設施長度進行統計與追蹤，以掌握相關措施降低降雨時空分布不均、乾旱風險升高及水源供應不穩定對農業生產影響之成效，並作為持續強化農業水資源調度能力與農田灌溉韌性之依據。

（三）農業保險投保面積覆蓋率

針對目標三「穩定氣候變遷下營農收益」，本領域規劃以「農業保險投保面積覆蓋率」作為追蹤指標，並以 55% 為全程目標值。農業部門於氣候變遷下持續擴大我國保險品項及保單數量，並透過定期檢討機制，調整理賠條件及保險費率，提升農業保險制度之適用性與保障效益，協助農業經營者分散經營風險及降低災害損失。爰此，本指標將針對農業保險投保覆蓋情形進行統計與追蹤，以掌握農業經營風險分散機制之推動成效。

（四）耐（抗）逆境品種與技術研發數

針對目標四「深化農業調適科研與決策支援」，本領域規劃以「耐（抗）逆境品種與技術研發數」作為追蹤指標，並以 20 項為全程目標值。面對氣候變遷下高溫、乾旱、強降雨及病蟲害風險增加等衝擊，農業部門將持續推動耐高溫、耐旱、耐病蟲害等耐（抗）逆境品種，以及相關耐（抗）逆境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提升農業生產系統對氣候風險之調適能力。爰此，本指標將針對耐（抗）逆境品種選育、耐（抗）逆境技術開發及相關應用成果進行統計與追蹤，以掌握農業調適科技研發與推動成效。